



##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認定者。
- 二、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五、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交易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用之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外，尚得投資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及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五；子公司不得超過其投資當時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合計數；子公司不得超過其投資當時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一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六十；子公司不得超過其投資當時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
- 四、使用權資產：不得非供營業用。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及核決程序如下：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其相關作業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及本處



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但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含)以內者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三、不動產、設備之取得及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其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者，呈請總經理核准；新臺幣三百萬元至貳仟萬元(含)以內者，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
- 四、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本公司與他人簽訂租賃合約前，承辦合約單位應填寫簽呈連同合約簽辦單及相關資料交付會計單位會簽。供會計單位依據 IFRS16 評估其使用權資產價值，並依據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相關公告或需取得專家報告等事宜。
- 五、除前兩款所述以外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其投資限額及核決層級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
- 六、執行單位  
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為財務單位；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七、重大之取得與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鑑定價格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五)鑑價機構如出具其他評估文件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 (六)除上述原則外，最終價格之決定方式仍需依據本公司固定資產採購或處分流程，經詢、比、議價的程序，選擇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方式進行。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前述第一項至第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六、本公司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八條：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股東會通過後，始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第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應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所列之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第十二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三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五條：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